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函請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場地使用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訓一字第○九四三○四一二二○○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為擴大資源共享及強化教育訓練功能，在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之執行下，提供外界付費使用場地，現行「代辦訓練、講習會議及場地供應要點」及其附件「場地使用基準」，已於93年1月1日修正實施，惟為配合規費法之實施，提高本中心新開發之外借場地之使用率，擬調整場地費用，爰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訂定條文概述：本辦法共計十四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中心場地之使用原則。
3. 第三條明定場地使用時間及住宿時間。
4. 第四條明定本中心提供場地外借之服務對象。
5. 第五條明定申請使用之程序。
6. 第六條明定不予核准使用與申請人及行為人應對使用本中心場所時所致之公物毀損滅失連帶負損害賠償任。
7. 第七條明定使用費不予退還之處理原則。

8. 第八條明定申請人使用本中心場地之義務。
9. 第九條明定回復原狀與保證金中扣抵之規定。
10. 第十條明定申請者違反規定停止使用，及已繳費用處理原則。
11. 第十一條明定申請人可與本中心另行協商使用其他場地或代辦事項。
12. 第十二條明定使用費之編列及繳庫方式。
13.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14.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查上開辦法經核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若干條文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